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姜艳、蒲云军、周全凯、姜勇、侯宪超、张磊6人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巧铭、刘冬雪、高倚云3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巴栋声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巴栋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680股。巴栋声先生任期届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巴栋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1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1988 年起，姜艳女士历任辽阳市助剂总厂厂长、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辽阳市政协委员。现任全国工业表面活性剂生产技术协作组理事会理事、中国精细化工协会全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委员会理事。她本人被授予“中国杰出创业女性”、“中国百位杰出女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五一奖章”、辽宁省“十大创新能手”等荣誉称号。曾主持研制开发的聚羧酸减水剂获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颁发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奖二等奖，省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在《中国建材报》等专业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并被评为辽阳市优秀专家。姜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姜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5,550,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8%。姜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周全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0 年，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有机化工专业。1992 年起，周全凯先生历任辽阳科隆化工实业公司生产厂长、辽宁科隆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从事环氧乙烷衍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生产与销售工作，取得多项科技成果，在专业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被评为“全国石化行业劳动模范”。周全凯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经营、生产与采购工作。

周全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5,9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周全凯先

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蒲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0年。1992年起历任辽宁科隆化工实业公司采购部经理、辽阳东宝力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物流采购总监，主要负责采购与物流工作。

蒲云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2,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9%。蒲云军先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姜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与造纸工程专业、第二专业国际经济与贸易，化工工程师职称。2016年起，姜勇先生历任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表面活性剂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

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侯宪超先生，侯宪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4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9年2月起，侯宪超先生历任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二分厂厂长。

侯宪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7 年，大专学历。2009 年到公司工作，历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长、采购经理、质量安全环保部经理。现任盘锦科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侯巧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生，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副教授，中共党员。2003 年 3 月至今在沈阳工业大学任职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

侯巧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刘冬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56年，1993年于华东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至今工作于沈阳化工研究院，现任功能材料研究室主任。

刘冬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高倚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学博士。2000 年至今，工作于辽宁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高倚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3.2.4 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